公開招標

「招攬第64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- 澳門GT盃冠名贊助」

**1 標的**

為第64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- 澳 門GT盃招攬冠名贊助

**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**

2.1 批准招標人： 社會文化司司長判給人： 社會文化司司長協 議書簽署人： 體育局局長招標實體： 體育局

2.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之日起，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，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。

2.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。

2.4 有意投標者可以到第2.2條所述地址索取招標案卷複印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 (www.sport.gov.mo)

2.5 由 競 投 者 負 責 對 招 標 案 卷 副 本 作 核 實 和 比 較 ， 且 不 妨 礙 七 月 六 日 第63/85/M號法令的規定。

**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**

3.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，應最遲於2017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招標方案 第2.2條所指的體 育局總部， 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。

3.2 第3.1條所指的疑問，體育局將於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。

3.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、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，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、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（www.sport.gov.mo） 下載區 內免費下載，競投者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。

**4 投標書的遞交**

4.1 投標書應由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於2017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，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。逾期遞交的投標書 不被接納。

4.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，或載有限制性條款，不確 實及虛假資料者，一律不予接納。

4.3 贊助金額應以阿拉伯數目字標出，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，否則將導 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。

**5 開標儀式**

5.1 開標儀式將於2017年4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體育局總部 會議室舉行。

5.2 在開標會議中，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：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、 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被接納，但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；以及根 據法律，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。

**6 競投者的資格**

6.1 競投者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/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及/ 或商業登記。

6.2 是次招攬贊助的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競投者參與投標。

**7 投標書的形式**

7.1 招 標 方 案 第9條 所 述 的 所 有 文 件 必 須 以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任 一 正 式 語 文 撰 寫，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，也可使用 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；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 墨水，同時需字體端正、字跡清晰；不可有塗改、插行、間線或在字上劃 線。

7.2 招標方案第9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、圖表 和資料文件組成。